**罪犯张一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42号

罪犯张一明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9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龙海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了

(2014)漳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一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一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8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1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一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；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一明于2013年6月，在漳州市单独或伙同他人贩毒、氯胺酮3116.6克，甲基苯丙胺82.71克，甲基苯丙胺片剂0.2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张一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56.5分，合计考核分347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26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一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